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各場地管理及收費要點

101.10.31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制定通過
101.11.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5.06.14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10.1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6.09.27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10.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增進本院場地設備有效管理與使用，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」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各場地管理及收費要點」〔以下簡稱本要點〕。
- 二、本院場地之借用以教學、研究、非營利活動為主，並以院內所屬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。本院不接受個人名義之借用申請（含校內、外）。本校校友如以公司或機關團體名義申請，得比照校內單位收費；校外機關或法人（非營利單位）如與本校、院單位合辦，則以校外收費標準八折收費。
依前項合辦活動目的申請借用，應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例計劃書、宣傳海報等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- 三、用本院各場地應由借用者於一週前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，並經單位主管或社團負責人（社團指導教師）簽章，送交各場地所屬單位主管審核：
 - （一）電話或洽詢預約。
 - （二）填具本院各場地借用申請表〔附件一〕。場地借用申請經核准後，借用者應於使用日前二日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，逾期未繳付者，視同放棄借用權利。
校外單位申請借用場地並應預付保證金 2,000 元。
前項保證金應於借用完畢，經各所屬單位確認場地及設備無損壞後，無息退還。
- 四、各場地之借用一律依本院各場地收費標準收費（如附件 2），此費用包含場地與設備之租借與折舊維護、空調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等。
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，須另外收取營業稅（5%）。
非正常辦公時間借用須另支付管理人員加班津貼或工讀費，俾利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。
- 五、本院社 1003-1006 等四間標準教室在不影響教學研究前提下，符合下列情形時得免費借用：
 - （一）本院所屬單位系所學會主辦之活動。
 - （二）本校學生社團與組織經校內單位核定舉辦之活動，但須酌收空調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，以校內收費標準之 50% 計。
- 六、為使各場地發揮最大效能，活動人數未達借用場地座位數七成者不予借用。
- 七、各場地所附各項設備如需使用，應先洽各管理單位；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，由借用者負責維修或賠償。
為維持各場地環境品質，場內不得攜入飲料（礦泉水除外）、食物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院得拒絕再次借用。

八、本院各場地借用以正常辦公時間為原則。週末假日如需使用場地，請事先與本院管理員聯繫門禁、冷氣設定等相關事宜。但係本院所屬單位借用場地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借用場地舉辦之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者，不予借用，已核准借用者本院得立即終止借用：

- (一) 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。
- (二)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。
- (三) 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四) 有嚴重損害各項設施之虞。
- (五) 活動妨礙本校(院)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事務。
- (六) 擅自連接、改變電器設備線路或超載使用。

因前項各款原因終止借用者，已繳納之場地借用費不予返還。

十、本院教師研究室短期借用均依本院各教師研究室收費標準收費(如附件3)，此費用包含場地維護費、設備維護費、空調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等。

本院教師研究室之借用及管理均依本院教師研究室分配規則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